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89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本會主動調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Sort PATCH 貼身纖體」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芯竹健康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上刊播「Sort PATCH 貼身纖體」商品廣告，宣稱「起床貼 1 片，青春窈窕亮麗，睡前服 1 粒，維持腸道健康」、「歐盟組織認定 1 個月輕鬆甩掉 5 公斤」、「不用吃藥不必打針的健康窈窕法」，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且易使人誤認系爭商品之品質經歐洲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予以認定，就商品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處芯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又新生技企業有限公司、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頻道宣播「挑戰維納斯超聲波推脂機」商品廣告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新生技企業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頻道所播放「挑戰維納斯超聲波推脂機」商品廣告，宣稱「利用高速微波進行碎脂……活化細胞、並將廢棄物及毒素連同體內一些物質，經震動由毛孔一併排出，達到去除多餘脂肪並縮小脂肪細胞的功能」等語，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處又新生技企業有限公司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請予以補強。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立陞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

刊登「魔鬼腰塑運動機」商品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陞國際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魔鬼腰塑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讓多餘脂肪分解，並經由流汗排出體外，達到減重調整身材、運動之效果」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處立陞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超啟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不思議的木酢窈窕貼」、「不思議的竹酢元氣貼」、「足的釋放唐辛子腳貼布」商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超啟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不思議的木酢窈窕貼」、「不思議的竹酢元氣貼」、「足的釋放唐辛子腳貼布」商品廣告，宣稱「睡眠窈窕法」、「具遠紅外線的共震效果，還能讓你在睡眠中輕鬆窈窕……」、「……發汗效果能促進血液循環及幫助新陳代謝更能達到局部塑身的功效……」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處超啟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主動調查實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宣播「珍會洗系列產品—纖美人奈米能量衣+珍見康健美床」商品廣告，涉有

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實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宣播「珍會洗系列產品—纖美人奈米能量衣+珍見康健美床」商品廣告，其中「纖美人奈米能量衣」宣稱「……活化熱力效果，能深入身體脂肪層，溶解軟化頑固脂肪……」等詞句；「珍見康健美床」宣稱「……運動能量消耗併為仰臥起坐的 30 倍，快速消耗脂肪」、「見證使用 3 個月，肥胖父女檔皆變瘦，兒 12 歲長高十幾公分」等效能，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六、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被檢舉「國際高中交換學生專案」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廣告、廣告型錄就公司簡介及國際高中交換學生專案等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八、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別與華納威秀電影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九、有關本會處分書(稿)「理由」欄之結論撰寫方式是否變革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會處分書(稿)「理由」欄之結論撰寫方式，於一般罰鍰處分案件，維持現行處分書「理由」欄之結論撰寫方式即為妥適。但於特殊案件，存有特殊違法情狀要素時，須於處分書理由欄對罰鍰要項之敘述詳加載明特殊因素，以適當揭露本會裁處罰鍰之心證。

(二)附帶決議：何謂特殊案件，現階段由各業務處及審查委員判斷，將來俟累積相當案例後再以例示規範。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